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6〕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承接落实好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近期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经研究,决定再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22 项,其中,取消 9 项、下放 4 项、新增 1 项、更名 2 项、调整审批内容 6 项(详见后附《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调整后,市级保留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由 1822 项调减为 1810 项,其中,由 44 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 1476 项调减为 1464 项(包括:行政许可类 160 项、行政处罚类 767 项、行政强制类 68 项、行政征收类 14 项、行政给付类 12 项、行政检查类 155 项、行政确认类

56项、行政奖励类10项、行政裁决类5项、其他类217项),下放到区相关分局实施的346项不变。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后续承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取消和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2项)

一、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价格评估机构丙级资质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取消
2	武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分配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	取消
3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	取消
4	船舶进出港签证和定期签证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取消
5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6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局	行政许可	取消
8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	市安监局	行政处罚	取消

二、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审批类型	处理决定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市级不再保留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审批类型	处理决定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再保留
3	对驾培机构1年内因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处罚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再保留
4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市商务局	其他	下放到各区, 市级不再保留

三、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资质核准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行政许可	新增

四、更名的行政权力事项(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取消该事项中“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批内容, 事项更名为“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4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	市国土规划局	行政许可	承接600公顷以上的审批内容, 事项更名为“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40公顷以上)”

五、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权力类型	处理决定
1	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取消该事项中“户外广告登记”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的审批内容
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市民防办	行政许可	取消该事项中“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的审批内容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增加技工学校设立的审批内容
4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增加“内河船员一类适任证书核发”的审批内容
5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增加“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的审批内容
6	船舶过驳、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行政许可	增加“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的审批内容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6日印发
